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中路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暨訂定細部計畫案」及「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中路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暨訂定細部計畫案」第8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盧召集人維屏

紀錄：王昇倍

四、出(列)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市府依下列各點建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一) 同意市府下列補充修正內容：

1. 本案將近九成範圍屬「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依規劃原意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係參照前開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240%)訂定，爰修正誤植容積率200%為240%。(詳附表1)
2. 為創造多元天際線及區段徵收財務考量，同意本案適度提高1-4號埤塘公園周邊住宅區容積率為300%，並調整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原「第三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及社會住宅使用)」調整為「第四種住宅區」。(詳附圖1、附表1)
3. 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屬公部門政府機關，調整灌溉設施專用區為灌溉設施用地，並配合調整計畫書相關內容。
4. 為利用區內水圳資源強化本案藍綠帶設計，於國際路及國道二號交界處，參依1-4號埤塘既有取水路新增劃設灌溉設施用地，並於兩側劃設綠地，以連結都會公園。(詳附圖2)
5. 考量市府行政機關規劃彈性，同意機關用地調整分開設置於

1-4 號埤塘公園兩側。

6. 本案東南側「27-12M」計畫道路寬度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調整為 10 公尺。(詳附圖 3)
7. 考量計畫區東北側滯洪池所需面積及區位，調整「公(滯)二」及相鄰住宅區配置。(詳附圖 4)
8. 配合 110 年 2 月 20 日「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展方案，將皮寮溪範圍變更為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詳附圖 5)
9. 考量計畫區東南側安置街廓完整性，調整至「二十六-12M」及「十八-12M」計畫道路所夾西北側街廓。(詳附圖 6)
10.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有關既有建物得申請重建規模獎勵規定漏(誤)植內容。(詳附表 1)
11. 考量 1-4 號埤塘公園南側交通通行服務機能較低，參採人本道路設計精神，縮減車道寬度，增加人行道及分隔島寬度，並將道路配置斷面圖納入計畫書(詳附圖 7)
12. 考量本計畫已規範建築基地退縮空間，自行車得藉由退縮空間通行，不另行規劃自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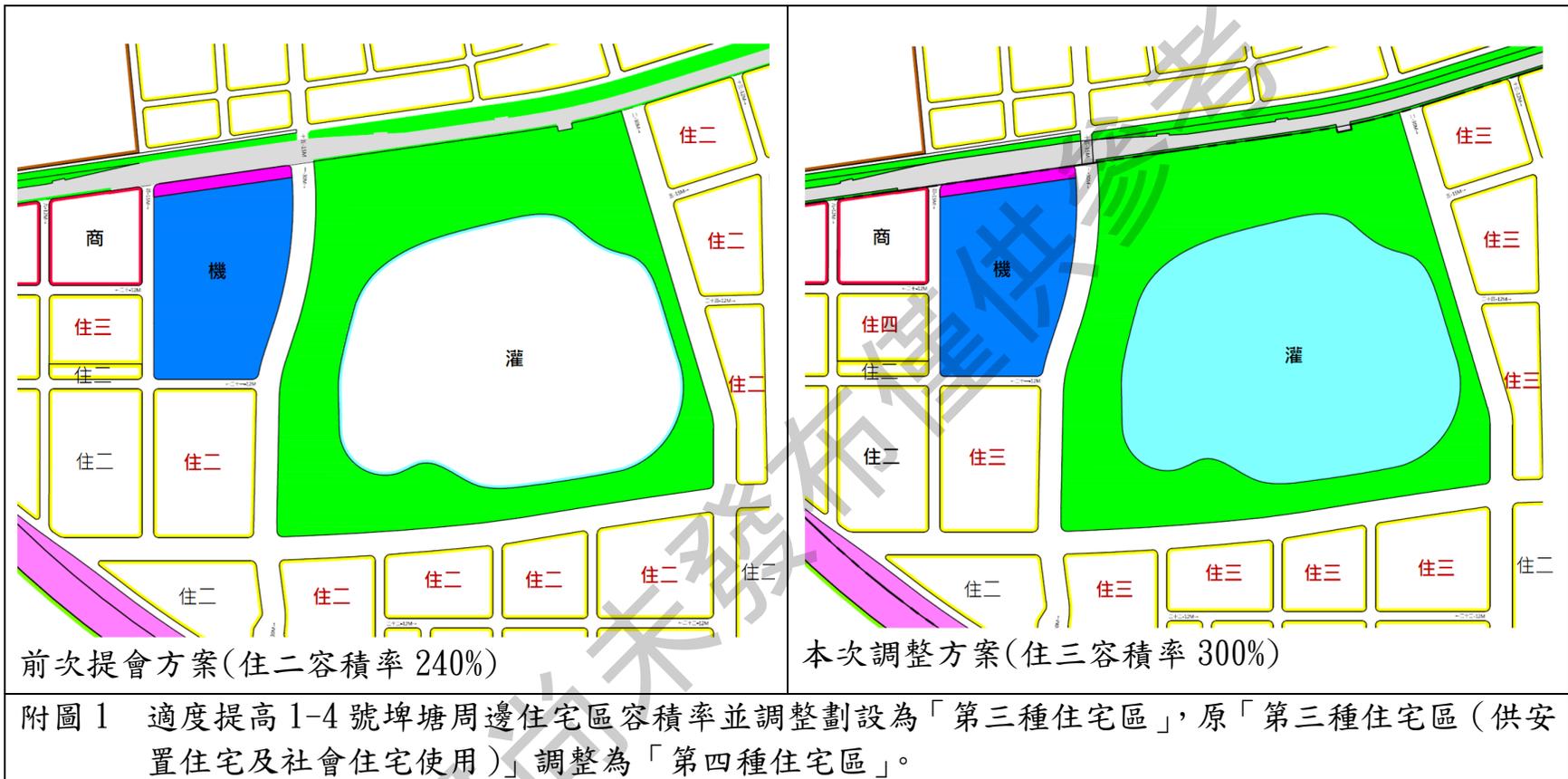
(二) 同意為滿足區內公眾停車需求，新增劃設停車場用地；其中東南側臨第一種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面積較小，不利停車位及出入動線配置，請業務單位再調整適當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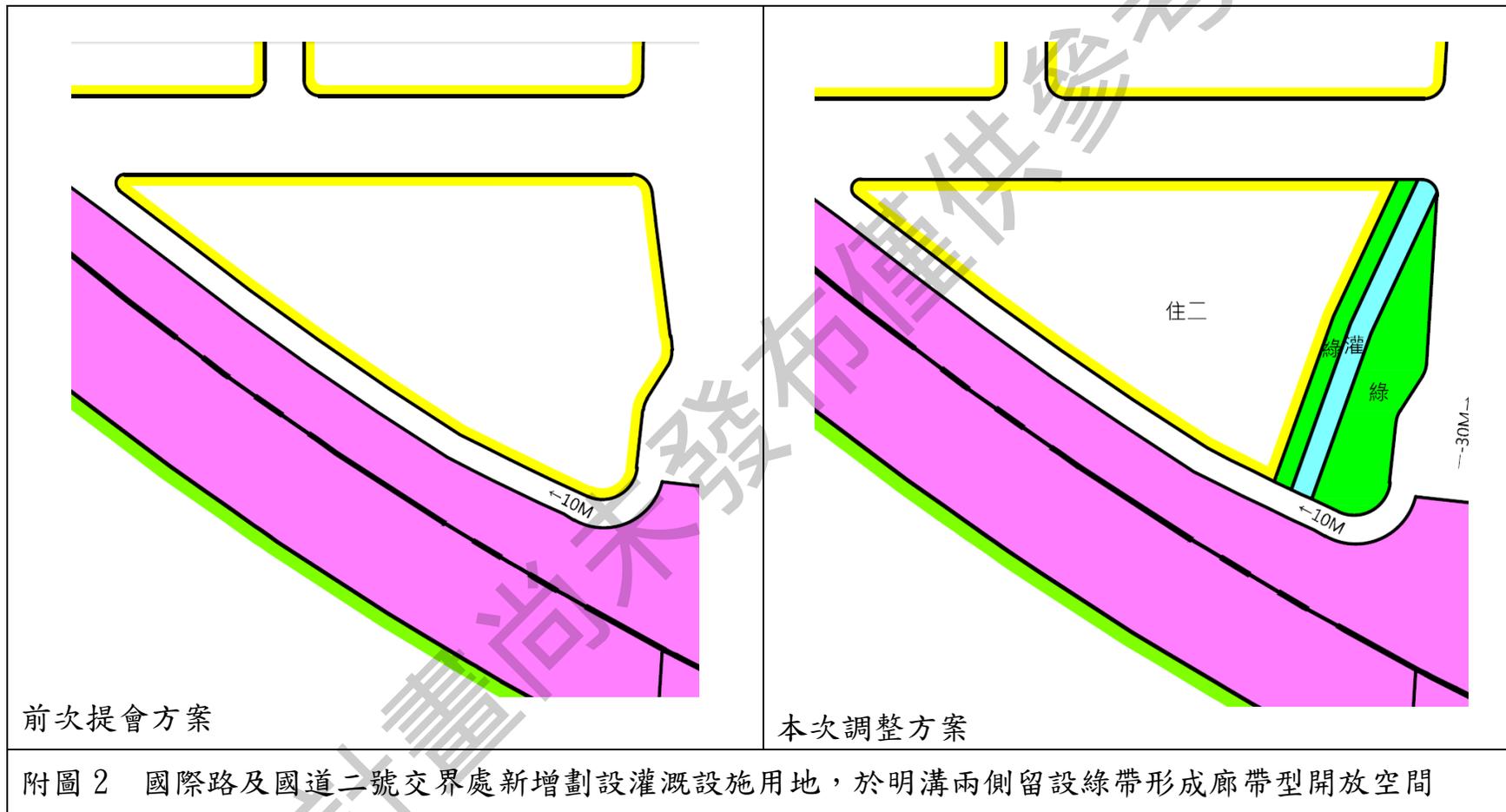
(三) 同意 50 公尺寬園道用地調整為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十五-12M」計畫道路以東路段，為銜接區外南豐二街，調整為 20 公尺寬)；原「三-20M」計畫道路擬一併調整為 30 公尺寬部分，考量此段道路交通通行服務需求較低，建議比照周邊道路系統層級縮減道路寬度；又其西側銜接國道 2 號橋下道路處呈多路口相交，路口複雜易生危險，建議將路口往南調整，並以正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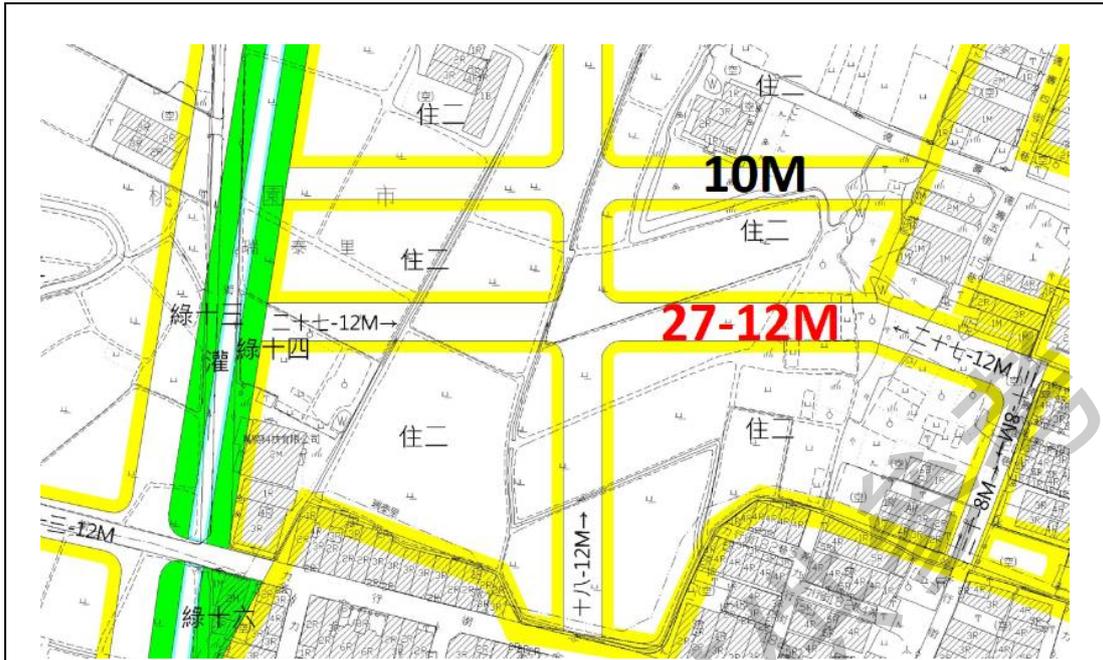
方式銜接國道 2 號橋下道路（詳附圖 8）。另請業務單位評估國道 2 號橋下道路與其他計畫道路相交路口是否一併調整採正交。

- （四）同意考量藍綠帶延續性，修正文中小用地以南桃園大圳第一支線保留線型，並將文中小用地東側三角突出部分變更為綠地用地，規劃為第一支線沿線綠地旁的口袋公園（詳附圖 9）；惟請評估調整後文中小用地規模是否足供配置 300 公尺規格跑道及學校建築使用，必要時與西側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一併整體調整。
- （五）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請參考台北遠東通訊園區雨水滲透相關作法評估納入規劃內容。
- （六）原則同意國際路截彎取直，惟考量 1-4 號埤塘生態公園設施完整性，建議依最小破壞原則適度調整路型。
- （七）請業務單位補充本案跨區納入鐵路地下化沿線公保地後，財務不足部分可由平均地權基金補貼相關內容，並修正高速公路用地後續登記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八）本次會議建議修正內容涉已審竣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以及計畫內容文字誤植部分，授權業務單位逕予一併修正。（詳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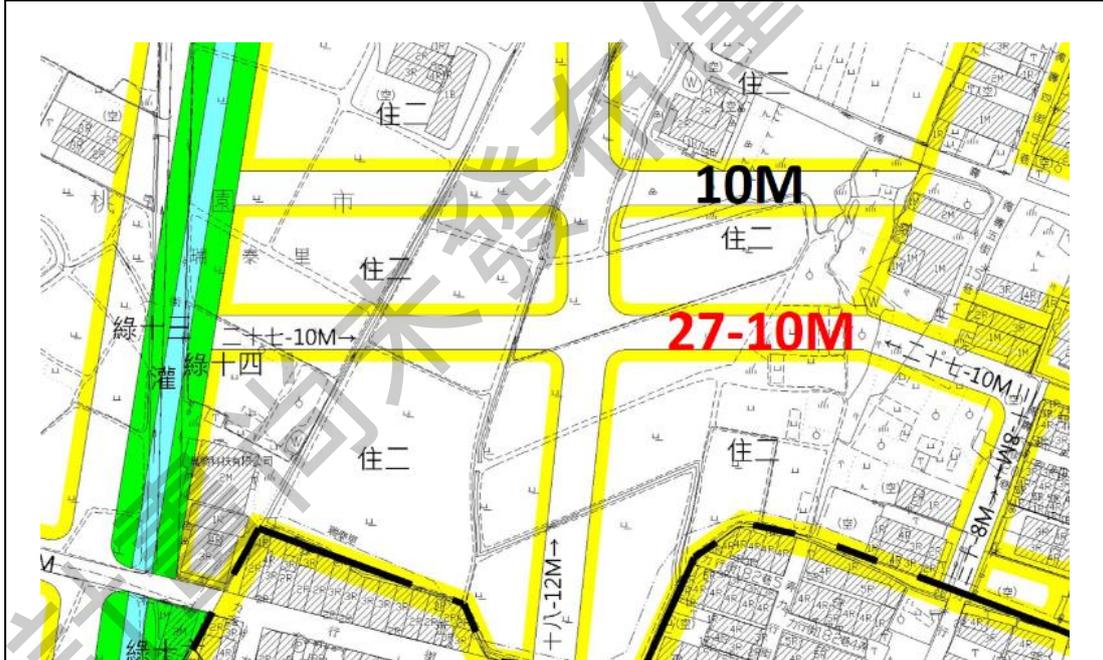
六、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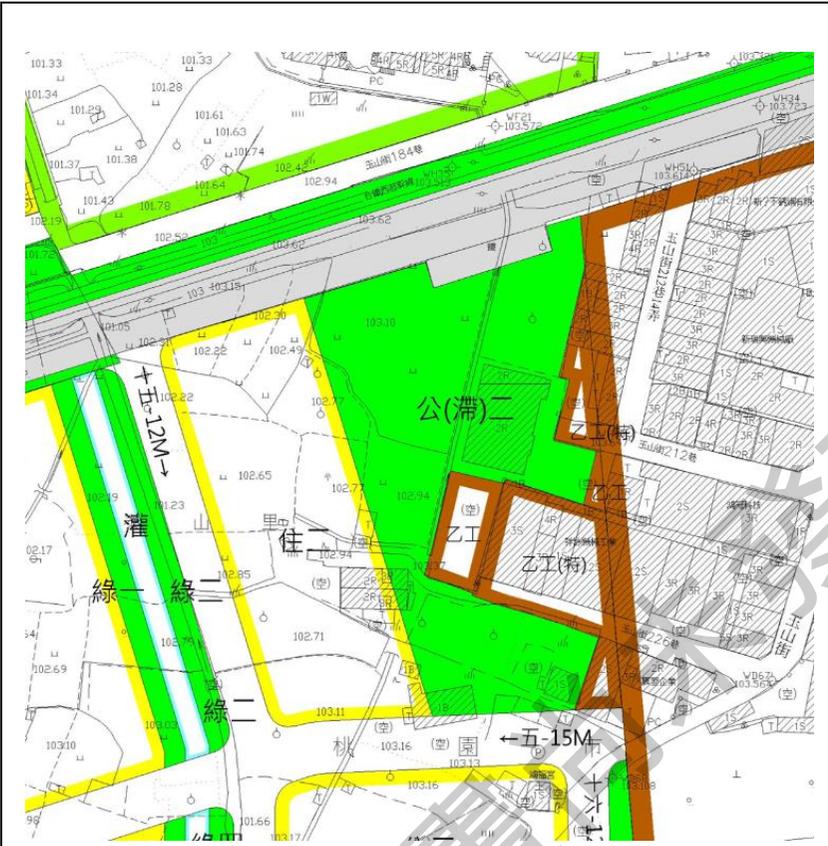


前次提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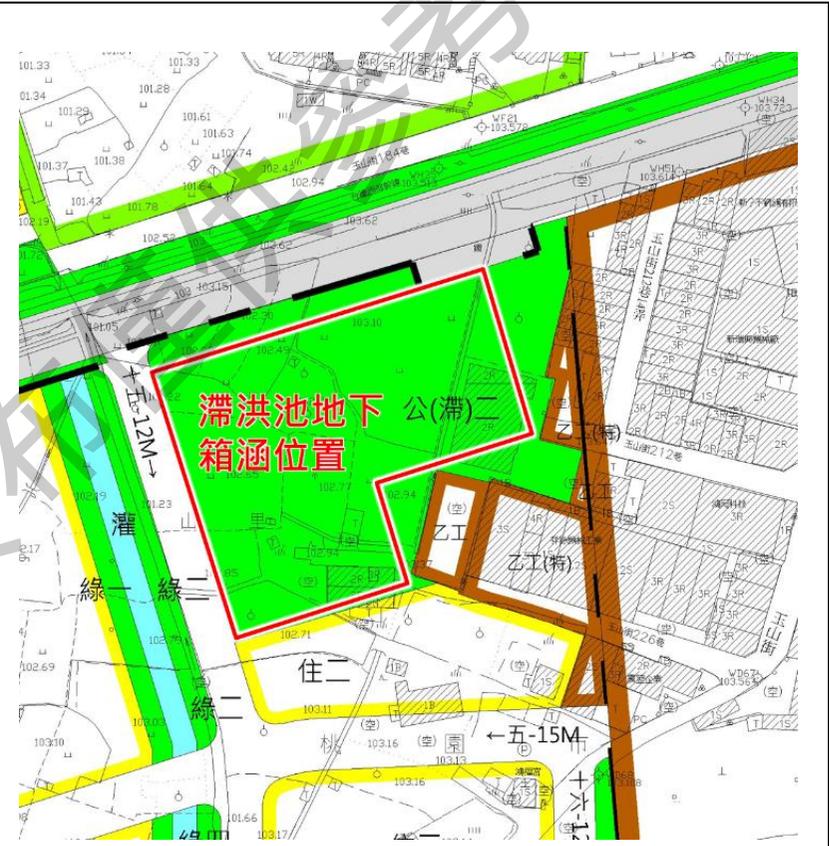


本次調整方案

附圖 3 「27-12M」計畫道路寬度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調整為 1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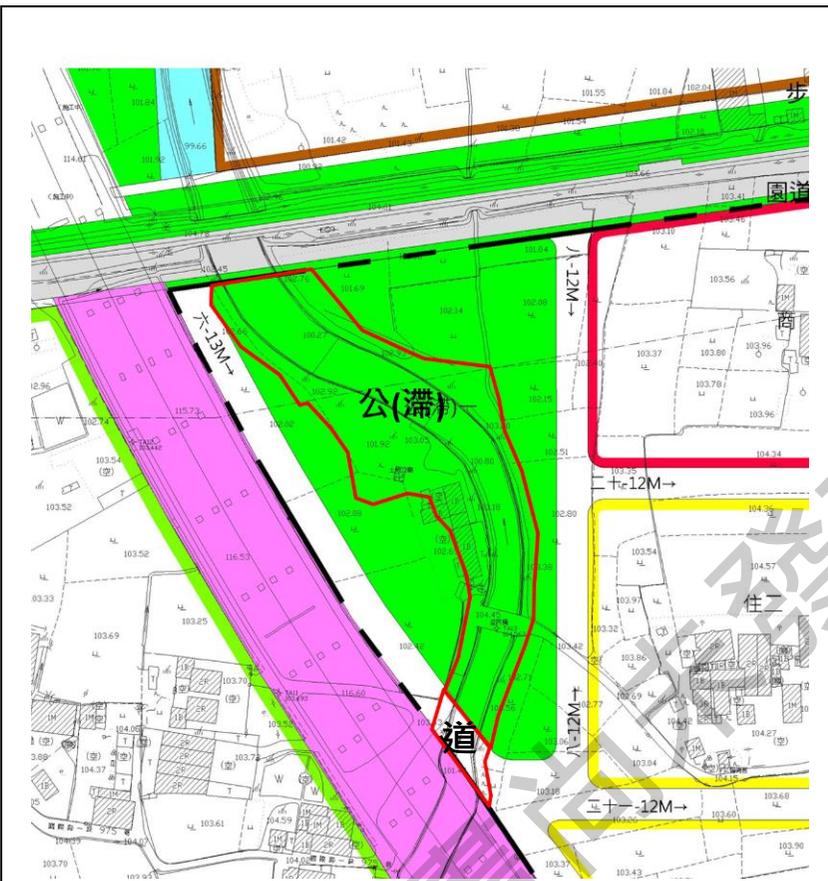


前次提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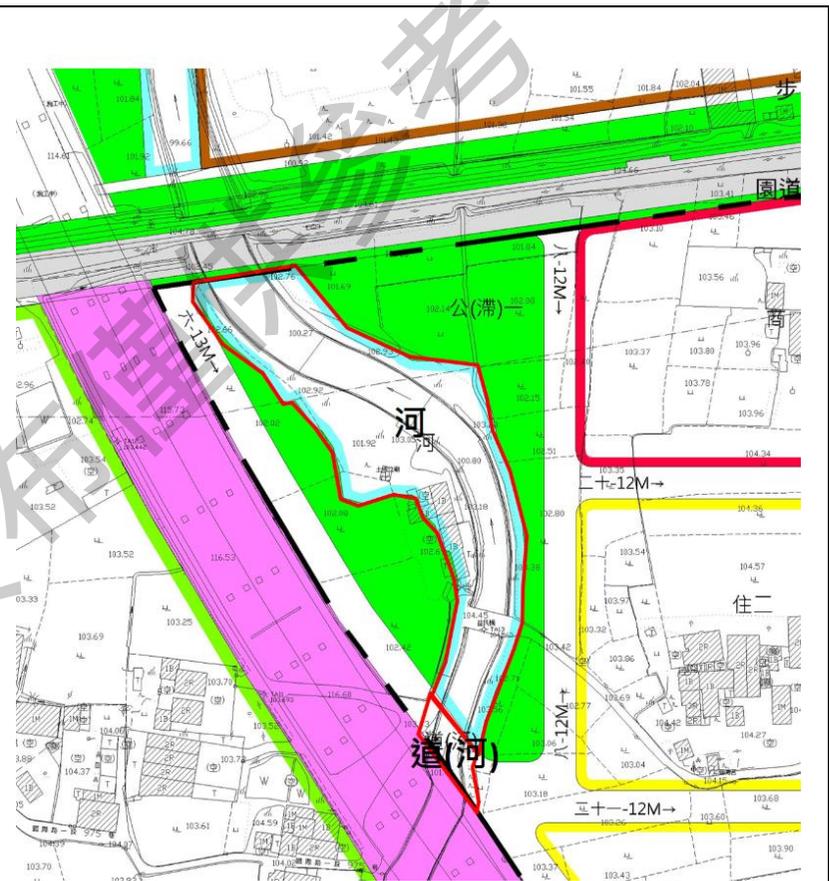


本次調整方案

附圖 4 配合滯洪池設置需求調整計畫區東北側「公(滯)二」及相鄰住宅區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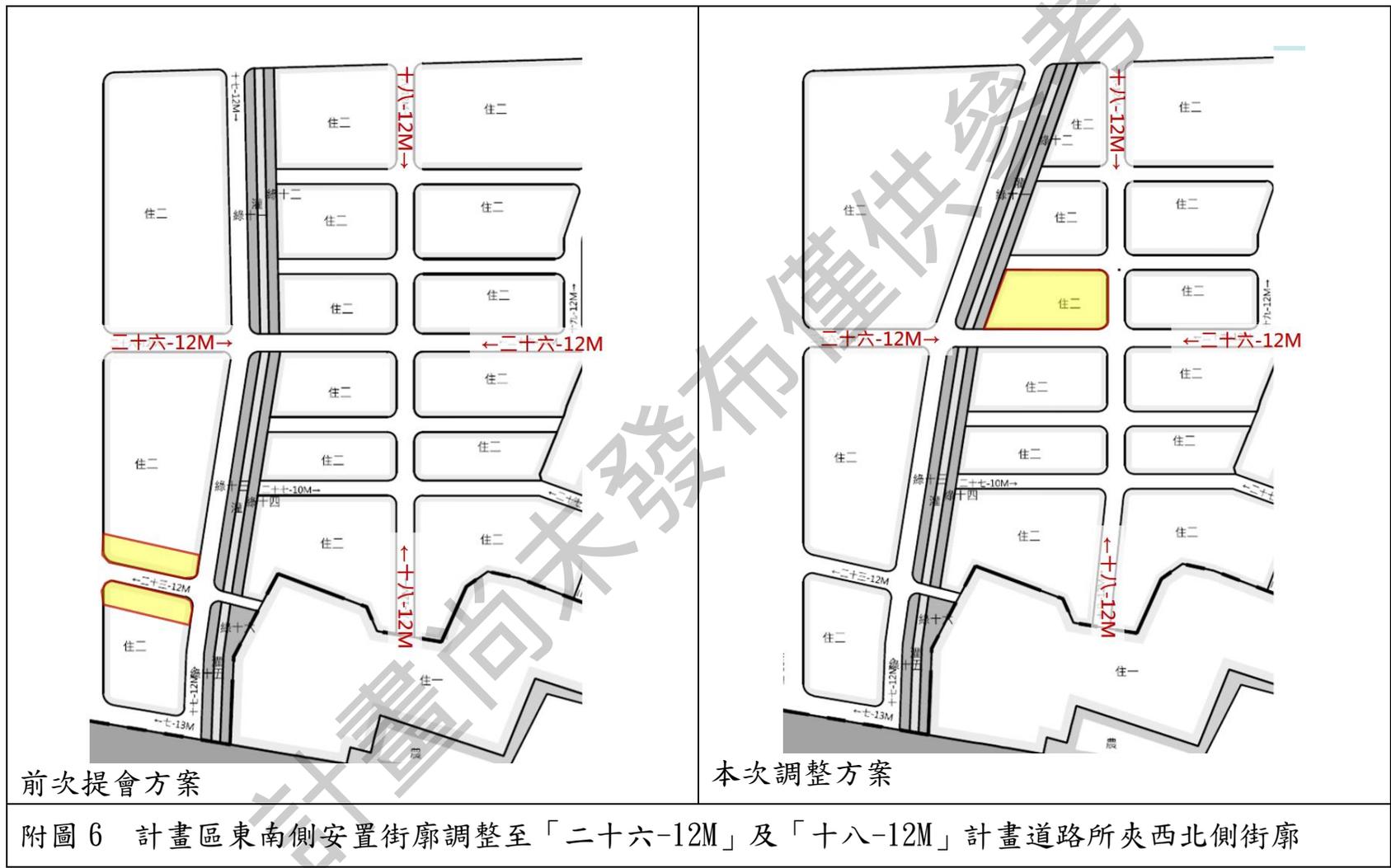


前次提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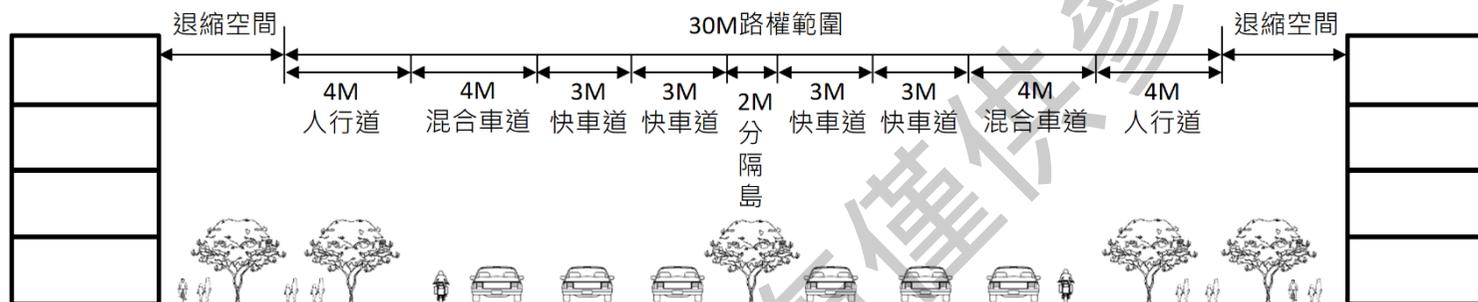


本次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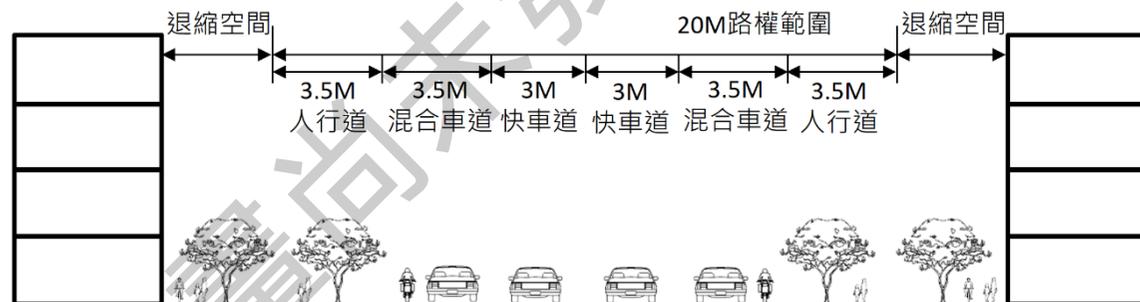
附圖 5 配合 110 年 2 月 20 日「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展方案將皮寮溪範圍變更為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30M計畫道路



— 20M計畫道路



附圖 7 1-4 號埤塘公園南側東西向 30 公尺及 20 公尺計畫道路考量植栽穴及人行空間需求，增加人行道及分隔島寬度，並將道路配置斷面圖納入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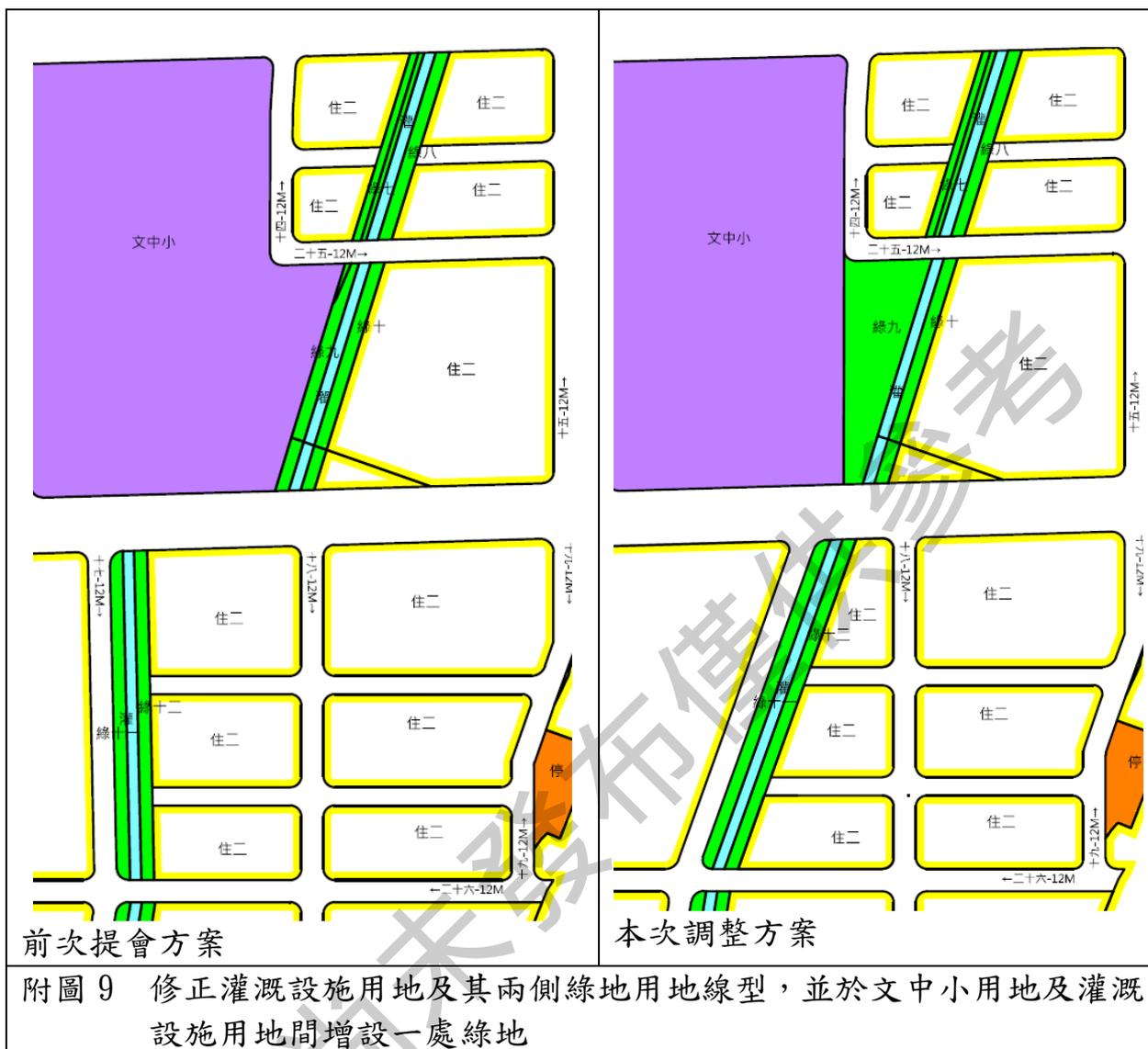


前次提會方案



本次調整方案

附圖 8 考量 1-4 號埤塘公園南側道路服務機能較低，同意 50 公尺寬園道用地調整為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另「三-20M」計畫道路結合「四-15M」計畫道路往南以直交方式銜接國道 2 號橋下道路



**附表 1**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前次專案小組提會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二)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1. 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河川區、停車場用地、灌溉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本次提會內容修正。 2. 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誤植修正為240%。 3.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誤植修正為60%。 4. 乙種工業區(特)依計畫原意酌調文字。 5. 配合110年8月24日桃園市政府府都計字第1100215251號令修正申購增額容積法令依據。
項目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項目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60	120	合法建築坐落或原屬建地目之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60	120	合法建築坐落或原屬建地目之土地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1. 非屬合法建築坐落或非屬建地目之土地 2. 建蔽率、容積率依本點第三項規定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	1. 非屬合法建築坐落或非屬建地目之土地 2. 建蔽率、容積率依本點第三項規定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區段徵收已分配之安置土地		第二種住宅區	50	240	區段徵收已分配之安置土地	
		60								
	第三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50	300			第三種住宅區	50	300		
	商業區	80	380			第四種住宅區	50	300	供安置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乙種工業區	70	210			商業區	80	380		
	乙種工業區(特)	-	-	1. 非屬合法建築坐落或非屬建地目之土地 2. 建蔽率、容積率依本點第四項規定		乙種工業區	60	21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乙種工業區(特)	-	-	1. 非屬合法工廠使用 2. 建蔽率、容積率依本點第四項規定	
	灌溉設	-	-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河川區	-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				
				公共機關用	50	250				

	施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0	250	
	公園用地	-	-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	
	文中小用地	50	150	
	綠地用地	-	-	應配合毗鄰既有巷道供人車通行
	廣場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	
	高速公路用地	-	-	
	道路用地	-	-	

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土地建築時，得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後容積率最高以第二種住宅區之容積率為限，乙種工業區(特)土地建築時，得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後容積率最高以乙種工業區之容積率為限。申購容積程序及容積價金計算方式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原建蔽率及原容積率為 0%，依前項規定申購容積者，於第一次申購時，須至少申購達容積率 120%，申購後建蔽率 60%，並以容積率 120%為基準容積。

乙種工業區(特)原建蔽率及原容積率為 0%，依第二項規定申購容積者，於第一次申購時，須至少申購達容積率 147%，申購後建蔽率 70%，並以容積率 147%為基準容積。

第三種住宅區土地供市府興建區段徵收安置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設施用地	地			
	公園用地	-	-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	
	文中小用地	50	150	
	綠地用地	-	-	應配合毗鄰既有巷道供人車通行
	停車場用地	-	-	
	廣場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	
	灌溉設施用地	-	-	
	高速公路用地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道路用地	-	-	

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土地建築時，得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後容積率最高以第二種住宅區之容積率為限；乙種工業區(特)土地建築時，得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後容積率最高以乙種工業區之容積率為限。申購容積程序及容積價金計算方式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原建蔽率及原容積率為 0%，依前項規定申購容積者，於第一次申購時，須至少申購達容積率 120%，申購後建蔽率 60%，並以容積率 120%為基準容積。

乙種工業區(特)原建蔽率及原容積率為

	<p>0%，依第二項規定申購容積者，於第一次申購時，須至少申購達容積率 147%，申購後建蔽率 <u>60%</u>，並以容積率 147%為基準容積。</p> <p>第四種住宅區土地供市府興建區段徵收安置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容許使用規定如下：</p> <p>1. 灌溉設施專用區：供灌溉水圳使用，水圳以外範圍應與相鄰公園綠地整體規劃設計。</p> <p>2. 公園用地：得供鐵路地下化相關設施及停車場使用，不得申請多目標使用。</p>	<p>(三) 容許使用規定如下：</p> <p>1. 灌溉設施<u>用地</u>：供灌溉水圳使用，水圳以外範圍應與相鄰公園綠地整體規劃設計。</p> <p>2. 公園用地：得供鐵路地下化相關設施及停車場使用，不得申請多目標使用。</p>	<p>配合本次提會內容修正。</p>
<p>(四) 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並指定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p> <p>1. 住宅區及商業區面臨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p> <p>2. 住宅區、商業區與公共設施用地相鄰者，應自建築基地與該公共設施分區界線鄰接處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p> <p>3. 機關用地及文中小用地應自周界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p> <p>4. 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p>	<p>(四) 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並指定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p> <p>1. <u>住宅區、及商業區及宗教專用區</u>面臨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p> <p>2. 住宅區、商業區與公共設施用地相鄰者，應自建築基地與該公共設施分區界線鄰接處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p> <p>3. <u>機關用地、及文中小用地及停車場用地</u>應自周界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p> <p>4. 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p>	<p>1. 宗教專用區漏植部分修正。</p> <p>2. 停車場用地配合本次提會內容修正。</p>
<p>(九) 第一種住宅區土地開發得採整體開發方式或個別建築開發方式辦理。為鼓勵第一種住宅區內既有建物依現行建築法令規定重建，以提升建</p>	<p>(九) 為鼓勵第一種住宅區、<u>第一之一種住宅區</u>內既有建物依現行建築法令規定重建，以提升建物安全及環境品質，<u>第一種住宅區、第一之一種住宅區</u>內</p>	<p>第一之一種住宅區漏植部分修正。</p>

<p>物安全及環境品質，第一種住宅區內既有建物坐落且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重建時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占基準容積 5%。已依危老條例申請獎勵規定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p>	<p>既有建物坐落且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重建時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占基準容積 5%。已依危老條例申請獎勵規定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p>	
---	---	--

計畫尚未發布僅供參考

**附表 2**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中路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暨訂定細部計畫案」及「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中路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暨訂定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次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2	黃○豪 (簡智翔議員服務處主任)	依計畫案內公設用地檢討表,停車場用地需求面積為 2.65~2.9 公頃,但整開區內並未劃設停車場用地,能設置公有停車場的用地僅有文中小用地及公園用地,可預期未來的停車需求必須運用這 2 塊用地來滿足。 依照過去經驗,如果等未來停車需求湧現時,再開挖公園綠地或校地設置停車場,容易引發公園周遭居民和學校家長的反對。例如桃園區的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就因為先開闢公園,再開挖綠地,遭到周邊居民反對,而停擺至今。	未雨綢繆之計,應預先於公園或文中小用地上,以土管手段要求設置平面或地下停車場,以容納整開區內的停車需求,避免停車需求外溢。若為平面停車場,面積應訂有上限,以免佔用過多文中小用地或公園用地。另文中小用地或公園用地於開闢時,應一併設置停車場,避免 2 次開挖,遭致民眾反對。	酌予採納,理由: 為滿足公眾停車需求,本案已劃設 3 處停車場用地。
6	陳○欽 土地標示:皮寮段 2、102 地號	1. 因南桃園(國道 2 號)上下班均會塞車,可否能考量增設一簡易交流道接中平路(前年 108 年鄭市長有考量會勘之)匝道。 2. 中路車站整體區段徵收內可否規劃一	1. 因八德及桃園國道 2 號上之南桃園交流道上下班塞車嚴重,前年 108 年鄭市長有講考量在這 2 個交流道中間增設一個簡易交流道接中平路分散車流。 2. 中路車站整體開發	第 1 點予以採納,理由: 依市府交通局提供之匝道方案,配合修正周邊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配置。 第 2、5 點酌予採納,理由:

案次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p>個機關用地及市場用地及停車場。</p> <p>3. 區段徵收應可以擴大至桃園大圳。</p> <p>4. 近車站或鐵道沿線最少 1500m<sup>2</sup> 取得抵價地門檻可否降低些。</p> <p>整體區段徵收及車站開發案期程應縮短時間。</p>	<p>案可否規劃一個行政機關用地及市場用地、停車場。</p> <p>3. 區段徵收案(中路車站)周邊農業區可否擴大至桃園大圳，(因如能規劃增設一個簡易交流道接中平路，以順利取得必要土地及桃園大圳旁也可規劃一條八德至內壢外環道分散車流)</p> <p>4. 近中路車站及沿線分回抵價地 1500m<sup>2</sup> 門檻比較高，不然全部給財團，鄉親分到機會較少(有圖利財團之疑慮)，因中路重劃案門檻也沒有那麼高需 1500m<sup>2</sup> 才開放空間。</p> <p>1. 整體中路車站周邊農業區開發案期程應可以縮短。(如同八德重劃區才1年多近2年)</p>	<p>1. 為滿足本市升格直轄市後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本案已劃設機關用地，預為儲備未來供機關使用。</p> <p>2. 近年來民眾消費型態改變，且本案周邊 500 公尺內已有愛買、全聯，1 公里內有 2 處傳統市場，已可服務本區未來購物需求，爰無劃設市場用地。</p> <p>3. 為滿足公眾停車需求，本案已劃設 3 處停車場用地。</p> <p>4. 本案預計 111 年都市計畫審定，116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續將循程序積極推動辦理。</p> <p>第 3、4 點不予採納，理由：</p> <p>1. 本計畫係為紓解都市發展飽和壓力，並依大眾運輸規劃導向理念(TOD)及人為與天然界線，優先勘選中路車站周邊縱貫鐵路、國道二號及既有發展區所圍農業區為本案整體開發範圍。</p> <p>2. 為形塑騰空路廊園</p>

案次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道沿線及都會公園周邊都市意象，針對鐵路沿線及毗鄰公園用地街廓規定最小開發規模1,500平方公尺。
7	陳○夫 土地標示：皮寮段234、246、244、241、242、153、152、103、102、2、151、325、318、150、247、149地號	5.	1. 國道二號將增設中平路匝道，是故周遭道路路幅應增大，如中平路國道二號橋下旁道路。 2. 玉山街車流多，路幅亦應再擴大。 3. 鄰里公園未見劃設停車場，尤其車(專)旁應有停車場規劃。 4. 商業區太少停車位，國際路邊應可增劃商業區。	酌予採納，理由： 1. 市府交通局刻辦理簡易匝道規劃設計作業，本案配合匝道設置已將現行15公尺國際路規劃拓寬為30公尺，並調整路型。 2. 沿國道二號劃設橋下道路亦拓寬為4車道聯外道路。 3. 本計畫區已建構完善交通系統，與周邊既有發展區交通系統銜接，可改善玉山街交通壅塞問題。 4. 為滿足公眾停車需求，本案已新增劃設3處停車場用地。 5. 本案已基於整體都市發展需要，劃設商業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且住宅區亦可做部分商業使用，可滿足地區商業需求。
9	陳○治 土地標示：皮寮段149地號	1. 中路車站、國際路等領回抵價地1500m <sup>2</sup> 門檻，可以考量降低門檻至1000或1200m <sup>2</sup> 否則有圖利財團之疑。	1. 中路車站規劃後領回抵價地1500m <sup>2</sup> ，可以考量降低門檻至1000或1200m <sup>2</sup> 否則有圖利財團之疑。 2. 中路車站周邊農業	第1、7點不予採納，理由： 1. 為形塑騰空路廊園道沿線及都會公園周邊都市意象，針對鐵路沿線及毗鄰公園用地街廓規定最

案次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p>2. 中路車站周邊農業區縫合計畫，應可盡速縮短期程，方便拆遷戶及地主領回土地，加速地方建設。</p> <p>3. 建國路延伸應可規劃延伸連接至國際路。</p> <p>4. 區段徵收應該有停車場、兒童遊樂園及市場用地之規劃，及鐵道沿線應可規劃住宅區。</p> <p>5. 增設連接中平路簡易匝道(位於國道 2 號八德和南桃園交流道之間)以紓解上下班嚴重塞車問題。</p> <p>6. 縮小埤塘滯洪池規劃，多出來土地可供桃園市行政機關，方便社會大眾來桃園洽公。</p> <p>7. 101 年 611 大淹水愛買後面及龍安街建議改善方法(一)將現有國道 2 號左右 2 條排水道管分流排放至東門溪或大漢溪，(二)將現有排水道管建置至台鐵鐵路地下化接茄苳溪，即可改善淹水，縮小滯洪池規模。</p>	<p>區都市縫合計畫，期程應可縮短，方便拆遷戶及地主領回土地，加速地方建設。</p> <p>3. 建國路延伸應可規劃延伸連接至國際路。</p> <p>4. 區段徵收應該有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市場用地等規劃，及鐵道沿線應可規劃住宅區。</p> <p>5. 國道 2 號增設中平路簡易匝道，紓解日益嚴重塞車問題，本人有曾在中平路口 vs 宏昌六街 1.2 至 1.5 公里車程平時開車只要 6-8 分鐘，上下班時段竟然須 40-50 分鐘，平日這 40-50 分鐘本人應可開車抵達基隆或新竹。</p> <p>6. 縮小埤塘滯洪池規劃，多出來土地可供市府做為行政機關，方便社會大眾坐大眾運輸系統交通工具來桃園洽公。</p> <p>7. 101 年 611 大淹水龍安街及愛買後面農業區是因為前八德市長何正森私心竟然把八德排水規劃 2 條 4 x 4 x 4 排水道管</p>	<p>小開發規模 1,500 平方公尺。</p> <p>2. 埤塘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景特色，規劃上均以完整保留其原有範圍為原則，另本案為淹水潛勢地區，為分擔南坎溪集水區約 37.3 萬立方公尺區域性滯洪量，與本案開發後滯洪需求量 17.6 萬立方公尺，本案規劃利用 1-4 號埤塘做為區域性滯洪池，可滯洪容量約 44 萬立方公尺，並結合 12.25 公頃公園用地，整體規劃設計為大型親水都會公園。</p> <p>第 2、4、6 點酌予採納，理由：</p> <p>1. 本案預計 111 年都市計畫審定，116 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續將循程序積極推動辦理。</p> <p>2. 本案依照整體規劃構想妥適配置住商及公園綠地、文中小、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p> <p>3. 近年來民眾消費型態改變，且本案周邊 500 公尺內已有愛買、全聯，1 公里內有 2 處傳統市場，已可服務本區未來購物需求，爰無劃設市場用地。</p>

案次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p>在國道2號橋下排入皮寮溪，本人在規劃時有參與抗爭，本人世代居住於此，近百年以來也未曾淹水過，所以改善方法可以分流至東門溪或大漢溪或將現有排水道管建置過台鐵鐵道連接茄苳溪，即可有效改善罕見淹水，達到不用如上述之縮小埤塘滯洪池規劃，即可騰出更多土地給予市府或機關用地取得。</p>	<p>4. 為滿足本市升格直轄市後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本案將劃設機關用地，預為儲備未來供機關使用。</p> <p>第3、5點予以採納，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市府交通局提供之匝道方案，配合修正周邊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配置。</li> <li>2. 本案已規劃12M計畫道路預留銜接基地東側建國路及本案道路系統。</li> </ol>